

证券代码：605020

证券简称：永和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90

债券代码：111007

债券简称：永和转债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因相关事项紧急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话形式发出，召集人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了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并相应修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董事徐水土先生、余锋先生、陈文亮先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

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为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公司根据《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并相应修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董事徐水土先生、余锋先生、陈文亮先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因议案内容发生变更且召开时间无法满足时间间隔要求，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确定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公司会议室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0 日